



學生宿舍委員會通告

非本地生宿舍申請安排

由2016/2017入學年度開始，大學向所有擬於校內居住之非本地學生提供三年校內住宿，並鼓勵同學有一年在校外另覓居所，藉此爭取社會經驗，擴闊生活視野。崇基學院預留了部份宿位予非本地生可於第四年及之後修業時申請入住，申請詳情如下：

- 申請資格**：只接受三年級及以上之非本地生同學之申請；
- 申請日期**：一般情況下每年十月開始接受申請，並於十二月或翌年一月公佈結果，以便未能獲分配宿位之非本地申請同學有充裕時間作出下學年之居住安排，每年實際時間請留意通告；
- 宿位名額**：訂為下一學年非本地生畢業班人數之半；當中八成宿位以評分方式分配，餘下兩成宿位以私人理由特別遴選方式分配；
- 評分機制**：下列A至D項每年作結，分數除以修業年計算。

類別	非本地生最後一年宿舍申請評分	評分
A: 學業成績 (最高 24 分)	1. 年度平均積點 ≥ 3.70	24
	2. 年度平均積點 ≥ 3.60	18
	3. 年度平均積點 ≥ 3.50	12
	4. 年度平均積點 ≥ 3.40	9
	5. 年度平均積點 ≥ 3.30	6
B: 課外活動 (最高 24 分)	6. 崇基或中大註冊學生團體主席 7. 崇基或中大校方單位督導之學生團體主席 ^①	24
	8. 崇基或中大註冊學生團體幹事 9. 崇基或中大校方單位督導之學生團體幹事 ^①	20
	10. 中大教務會學生教務委員 11. 崇基或中大學生會代表會職員會成員	
	12.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新生輔導營執行委員會委員	10
	13. 中大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執行委員會委員	
	14. 崇基或中大體育代表隊或辯論隊隊員	
	15. 《崇基人》編委會委員 16.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新生輔導營核心工作人員	
	17. 中大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核心工作人員	6
	18. 中大合唱團團員 19.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新生輔導營工作人員	4
	20. 中大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工作人員	
21. 崇基學院舉辦比賽之得獎者 ^②	2	
22. 書院/獲書院事前認可活動工作人員 ^③	個別列明	
C: 舍堂活動 (最高 12 分)	23. 宿生會幹事	12
	24. 宿舍國際大使 (於九月向舍監提交建議書申請)	6
	25. 代表宿舍出賽傅元國盃項目或舍音盃 (每項)	4
D: 交換生	26. 參加中大/書院交換計劃往外地就讀一年	12
	27. 參加中大/書院交換計劃往外地就讀一學期	5

① 崇基學院國際演講會/中大無止橋團隊/其他在學生事務處網頁列出的非本地生組織：

<https://lces.osa.cuhk.edu.hk/tc/student-associations/list/>

② 每項比賽獲獎的同學可得兩分，此項每學年最多可獲宿分四分

③ 週會即時傳譯 (每兩次兩分) / 國際文化大使計劃活動籌辦者 (一般活動兩分 / 大型活動四分) / 其他不時公佈之活動，將連同可獲宿分一併公佈

此佈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啟